

当事人权利义务和仲裁庭纪律告知书

当事人权利和义务

在仲裁活动中，当事人具有如下权利义务：

- 一、当事人有委托代理人、申请回避的权利；
- 二、当事人有申诉、申辩、质询、质证的权利；
- 三、当事人有请求调解、自行和解、要求裁决的权利；
- 四、当事人有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撤销、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；
- 五、申请人有变更或增加、放弃、撤回仲裁请求的权利；
- 六、被申请人有承认、反驳申请人仲裁请求、提起反诉的权利；
- 七、当事人有对仲裁庭审笔录中自己陈述的意见申请补充或修改的权利；
- 八、当事人有遵守仲裁程序和仲裁庭纪律的义务；
- 九、当事人有如实陈述案情、实事求是提供证据的义务；
- 十、当事人有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进行举证的义务；
- 十一、当事人有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的义务；
- 十二、当事人有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调解、裁决文书的义务。

劳动人事仲裁庭纪律

为保障仲裁庭审顺利进行，仲裁活动参加人应遵守仲裁庭纪律：

- 一、仲裁开庭期间，仲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必须服从仲裁员指挥；
- 二、尊重仲裁礼仪，遵守仲裁庭纪律，仲裁庭内不得有鼓掌、喧哗、吸烟、进食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等妨碍庭审的行为。
- 三、将手机等通讯、交流用具关闭或调至静音，未经许可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、录像、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；
- 四、仲裁参加人在开庭期间要发言、陈述和辩论，须在仲裁员的主持下，围绕争议要点进行。发言应实事求是，文明礼貌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。
- 五、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，不得随意站立、走动，不得发言和提问。
- 六、对违反上述纪律者，仲裁庭有权作出：警告或责令退出仲裁庭等处理，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